

南头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镇财政分局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镇人大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围绕抓好收支、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等重点工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服务中心、保障大局能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收入为 555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0%，同比增加 5.9%；上级补助收入 6661 万元，调入资金 15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332 万元，合计 721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2%，同比减少 11.3%（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收入主要来源为：

1. 税收分成收入 37621 万元。

2. 非税收入 17966 万元，其中：

（1）专项收入 6600 万元；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19 万元；

(3) 罚没收入 3028 万元;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296 万元;

(5) 其他收入 2323 万元。

(二)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55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0.5%, 同比增加 13%, 主要支出项目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1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8685 万元;

3. 教育支出 19099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8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万元 (含低保、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3478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727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5483 万元 (含城建、规划、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住房保障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2325 万元 (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03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8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1 万元;
1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69 万元;
15. 其他上解支出 14764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615 万元。

(三)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返还收入 7882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 同比减少 19.8%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 205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57 万元, 调入资金 722 万元,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1084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148 万元, 合计 41893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50.7%, 同比减少 46.3% (主要是地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同比减少 46986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返还收入主要来源为:

-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2774 万元;
- (2) 土地出让金收入 51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57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49.1%, 同比减少 45.0% (主要是地方专项债支出同比减少 27776 万元), 其中:

- (1) 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1737 万元;
- (2) 市政、道路及绿化工程支出 329 万元;
- (3) 水利及人居环境工程支出 182 万元;
- (4)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448 万元;
-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961 万元;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6 万元;

(7) 地方专项债券支出 32504 万元;

(8) 其他支出 61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2315 万元。

综上，2024 年年末预算收支结余 493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我镇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交易下行、国内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多重减收因素叠加影响，大力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全力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持续抓好收入组织管理。一是抓实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助力经济发展；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细化分解非税收入任务，压实部门责任，每月通报非税收入情况，全镇超额完成 2024 年镇街非税收入征收目标，完成率 144.2%。二是用好用活专项债券，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入库工作，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31084 万元，为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注入强劲动力。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资金与财政政策支持，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6718 万元，有效补充地方财力。

(二)加力提效抓好财政支出。一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有力保障全镇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二

是严控支出审批，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启动、预算追加调整以及支出。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动态管理机制，2024 年全镇拨付 31832 万元用于“三保”工作。

（三）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助力“百千万工程”，其中安排 1.13 亿元用于重点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及水利综合治理等，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发展；安排 9500 万元用于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有力推动工业经济增长。二是投入财政资金办好办实民生关键事，其中拨付 2267 万元为双低家庭、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保障；拨付 587 万元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交通安全管理、打击走私、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等，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拨付 340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创业补贴、“南粤家政”基层服务、人才补贴和引进人才奖励等，助力提升人才工作质效。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南头跨越一千亿工业产值的关键之年，编好 2025 年预算意义重大、责任重大。镇财政分局将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做好抓收入工作，着力强化“三保”支出和产业发展财力保障，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编制

好 2025 年预算，为推动南头镇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81 万元，其中：税收分成返还 37279 万元、非税返还 14761 万元、年初结余调入 2615 万元、其他调入 592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04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39 万元，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含公安、综治、人民防空等）10291 万元；
3. 教育支出 20535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8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2 万元（含低保、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4147 万元（含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等）；

8. 节能环保支出 792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7185 万元（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及环境卫生等支出）；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98 万元（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

扶贫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88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7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1 万元;

14. 预备费 750 万元;

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息上解支出 69 万元;

16. 其他上解支出 16250 万元 (含税收分成中扣减体制上解支出、医社保财政补贴、还市财政局临时救助金、中心小学扩建垫付款)。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缺口 15158 万元, 需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934 万元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三)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869 万元, 其中: 污水处理收入 2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83 万元、年初结余调入 2315 万元、其他调入 907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932 万元, 其中:

(1) 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3629 万元;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71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2600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5 万元;

(5) 其他支出 9 万元;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0000 万元;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息上解支出 3528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15934 万元,需调出资金 15934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弥补收支缺口。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5 年,镇财政分局将认真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 锚定目标,强化收入组织工作

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渠道,加强税源建设,积极培植税收收入增长点;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力抓非税收入执收工作;提前谋划,鼓励和协助各预算单位申报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缓解财政压力;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加大物业及土地的盘活力度,提升价值、创造收益。

(二) 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 7.14 亿元用于推进“百千万工程”。其中:一是安排 6.1 亿元用于南头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内河涌整治、污水管网工程、治污工程、水利工程等。二是安排 2397 万元用于双低家庭、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帮扶。三是安排 3979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学前教育经费、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建设等。四是安排 432 万元用于社区卫生中心规范化建设,安排 2127 万元用于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治救助项目、计生扶助、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等公共卫生项目。五是安排 1424 万元用于做好治安管理、交通安全、扫黑除恶、打击走私、平安建设等工作。六是安排 79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创业补贴、人才补贴和引进人才奖励等人才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奋力谱写南头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财政篇章。